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141/15-16號文件

檔 號：CB4/SS/16/14

2015年11月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訴訟人儲存金規則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訴訟人儲存金規則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訴訟中的與訟各方(下稱"訴訟人")可能須向法院(包括審裁處)繳存或轉入儲存金，或將儲存金存放於法院，以作為因可能拖欠訟費而提供的保證金，或清償申索或判定債項。法院以訴訟人儲存金的方式持有該等儲存金。一般而言，法院接受款項、證券及／或動產的形式的訴訟人儲存金。視乎法律訴訟的結果，有關儲存金或須從法院支出，以給予按照法庭命令有權收款的人士。

3. 除了終審法院及土地審裁處的訴訟人儲存金目前是以行政方式運作之外，高等法院、區域法院、勞資審裁處及小額錢債審裁處的儲存金都是依據專為相關法院而訂的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管理和運作。

4. 為完善訴訟人儲存金的管理，司法機構建議對高等法院、區域法院、勞資審裁處及小額錢債審裁處現行的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的若干方面作出改善，並劃一該等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的做法。為提供更明確的法律基礎以管理終審法院及土地審裁處的訴訟人儲存金，司法機構根據經《2014年司法(雜項條文)條例》(2014年第20號條例)修訂的《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484章)及

《土地審裁處條例》(第17章)所訂有關訂立規則的具體權力，為終審法院及土地審裁處訂立新的訴訟人儲存金規則，以便在上述相關法院管理訴訟人儲存金。

5. 2014年第20號條例於2014年12月獲制定為法例，就第484章及第17章訂明具體的訂立規則的權力。為清晰及一致起見，2014年第20號條例亦為《勞資審裁處條例》(第25章)及《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第338章)中有關訴訟人儲存金的事宜，訂明具體的訂立規則的權力。此外，2014年第20號條例亦對《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及《區域法院條例》(第336章)中有關訂立規則的相應條文作出若干修訂。

6. 2014年第20號條例的條文尚未生效，但司法機構依據該等條文，就各個法院的訴訟人儲存金的管理訂立新的規則及修訂規則。

訴訟人儲存金相關的規則的共通條文

個別訴訟人儲存金賬目開始累算利息的時間

7. 存於訴訟人儲存金賬目的儲存金可累算利息。在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因某些特定目的(例如作為訟費的保證金)而繳存於法院的儲存金，除非有命令另作指示，否則在存入款項後的第14天起，才開始將利息記入個別的訴訟人儲存金賬目。為公平起見，司法機構認為，此期限應該縮短至在款項存入後的第3個工作日，而這個做法應適用於須處理為相類特定目的而繳存儲存金的相關法院。當中的例外情況為：就關乎訟費的附帶條款付款(請參閱第12段)，有關的利息會在另一方接受該等付款的期限過後(即款項存入法院後的第14天)才開始累算。

會計部的辦公時間

8. 現時，從訴訟人儲存金作支出只限於平日(不包括星期六及公眾假期)上午10時至下午1時及下午2時至4時辦理。當局認為上述時間的規限過於狹窄，因此司法機構建議將不同法院的會計部可作支出的時間大致上劃一定為各會計部的辦公時間。

各項規則

《香港終審法院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第147號法律公告)

《土地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第150號法律公告)

9. 該兩項新規則(第147及第150號法律公告)分別就有關繳存於終審法院及土地審裁處的訴訟人儲存金的具體規定，訂明各項規則。相關條文包括訂明如何向法院交存及支取訴訟人儲存金、儲存金的投資、向個別訴訟人的儲存金賬目記入利息，以及就儲存金擬備周年財務報表。

10. 就土地審裁處的訴訟人儲存金而言，新規則訂明處理以證券及動產形式交存的儲存金的特訂規則。

《2015年高等法院訴訟人儲存金(修訂)規則》(第148號法律公告)

《2015年區域法院訴訟人儲存金(修訂)規則》(第149號法律公告)

11. 該兩項文書修訂《高等法院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第4B章)及《區域法院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第336E章)，以更新就分別繳存於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的款項而發出的收據所須載有的資料，以及訂明向相關的法院繳存上市和非上市證券時所須提交的文件證明。

12. 此外，該兩項修訂規則亦訂有條文，將訴訟人儲存金可作支出的時間大致上劃一定為相關法院的會計部的辦公時間，以及將個別賬目開始累算利息的日數由14天縮短至3個工作日。關乎訟費的附帶條款付款的利息，會在另一方接受該等付款的期限過後(即款項存入法院後的第14天)才開始累算。附帶條款付款是一種由訴訟人向法院繳存的款項，旨在提供誘因，使相關的訴訟各方盡早解決有關訟費的爭議。

《2015年勞資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修訂)規則》(第151號法律公告)

《2015年小額錢債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修訂)規則》(第152號法律公告)

13. 該兩項修訂規則訂有若干條文，當中包括將訴訟人儲存金可作支出的時間大致上定為各相關審裁處的會計部的辦公時間。

14. 第151號法律公告所載的修訂規則作出若干修訂，當中包括讓勞資審裁處可以接受動產作為向該審裁處繳存的訴訟人儲存金。該項修訂規則又規定須就所有非款項的儲存金備存登記冊，並就其相關處理訂定條文。第152號法律公告訂明若干事宜，包括相關的賬目報表須由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簽署，而非由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簽署，以反映小額錢債審裁處司法常務官是由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擔任的事實。

生效日期

15. 第147號及第150至第152號法律公告自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第148及第149號法律公告自高等法院首席法官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小組委員會

16. 在2015年10月9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6項與訴訟人儲存金有關的規則。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

17. 小組委員會由蔣麗芸議員擔任主席，曾與司法機構政務處及律政司舉行一次會議。

18. 為使小組委員會有時間擬備向內務委員會提交的報告，蔣麗芸議員曾於2015年10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將該6項與訴訟人儲存金有關的規則的審議期限由2015年10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延展至2015年11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該6項與訴訟人儲存金有關的規則的一致性

19. 小組委員會委員曾向當局查詢，該6項與訴訟人儲存金有關的附屬法例所訂的條文及規定是否完全相同。司法機構政務處表示，儘管各個法院管理訴訟人儲存金的基本方針是一致的，但不同的訴訟人儲存金規則之間亦略有差異，以反映相關法院的運作需要及慣常做法。

須繳存訴訟人儲存金的情況

20. 小組委員會詢問，訴訟中的與訟各方在哪些情況下須向法院繳存款項，並將有關款項存於訴訟人儲存金賬目，以及可能須繳存的款項金額為何。據司法機構政務處所述，法院可酌情決定是否要求訴訟一方將款項存入相關訴訟人儲存金賬目，作為訟費的保證金，以及如須存入款項的話，決定有關款項的金額。律政司表示，法院可作一般性考慮的因素包括：繳存訴訟人儲存金的目的、案件的複雜程度，以及與訟各方就預期的法律費用所提供的相關證據。

21. 小組委員會察悉，舉例而言，高等法院持有的訴訟人儲存金主要源於：

- (a) 因民事法律訴訟而判給無行為能力的人(即未成年人及／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損害賠償；
- (b) 屬於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資產(不論是款項、證券或動產)，而法院已委任受託監管人管理其產業；
- (c) 因民事法律程序有待和解或以其他方式解決而由法院持有的款項(如附帶條款付款、訟費保證金及根據批予有條件許可作抗辯的命令而支付的款項)；及
- (d) 根據法例而向法院繳存並由法院持有的款項。

22. 有委員關注到，在勞資審裁處處理的案件中，獲批予法律援助的僱員被要求向該審裁處的訴訟人儲存金賬目繳存款項。委員關注到，此項要求或會令有關僱員陷入財困。小組委員會又詢問，勞資審裁處可能要求僱員繳交保證金的理據及條件為何。司法機構政務處解釋，由2014年第20號條例修訂的第25章新的第30條訂明，如審裁處認為，命令任何一方為某裁斷繳付款項提供保證，是公正和合宜的，審裁處可作出該命令。有可能援引該項條文的條件包括某一方是否以拖延有關個案的裁定的方式，進行有關的法律程序，以及是否存在某一方會將他或她的資產作產權處置的實際風險。

訴訟人儲存金的運作

23. 小組委員會認為，各項訴訟人儲存金規則中的部分條文太過詳細及過於狹隘。委員認為，與運作事宜有關的條文應交由司法機構或各個法院的相關行政人員處理。司法機構政務處澄

清，該6套與訴訟人儲存金有關的附屬法例是根據現行的草擬常規，並在考慮到程序公義的原則後擬訂。儘管如此，當局亦藉此機會，在擬議的附屬法例條文中加大彈性。舉例而言，有關規則沒有詳細訂明從交存於各個法院的儲存金作支出的確切時間，而是將可作支出的時間大致定為法院會計部的辦公時間。

24. 小組委員會問及由法院或審裁處的司法常務官負責保管訴訟人儲存金及作支出的職能，原因是部分委員認為，司法常務官一職本身並非法人，而擔任該職位的人或會不時轉變。委員又詢問，是否應成立一個法團(與財政司司長法團相類似者)，負責管理訴訟人儲存金。司法機構政務處澄清，成文法規已對司法常務官作出界定，而該職位具備收取向司法機構支付的款項的法定職能；法院的若干人員已獲授權簽署支付款項的支票。小組委員會又獲告知，司法機構的賬目每年須經審計署署長審核。

25. 小組委員會察悉，訴訟人儲存金賬目的部分款項，例如不會記入各有關訴訟人儲存金賬目的附帶條款付款的利息，可能成為法院的收入盈餘。該等收入會轉撥入政府一般收入內，並會根據各項訴訟人儲存金規則，於每一財政年度結束後，盡快將有關款項付予庫務署。

26. 小組委員會又察悉，在5年間無人認領的儲存金，將轉撥入政府一般收入內，而擬議的新訂規則或修訂後的現行規則均無載列看來容許擁有人在合理情況下取回該等款項的法律條文。司法機構政務處解釋，現時有行政機制，容許當事人向庫務署申請取回此等無人認領的款項。

訴訟人儲存金的投資及管理

27. 小組委員會察悉，法院的司法常務官有權將任何繳存於法院的款項作投資。委員就司法常務官將訴訟人儲存金作投資的權力、有否就投資回報制定標準，以及會否為每個將款項繳存於訴訟人儲存金的訴訟一方開設獨立的帳目等事宜提出質詢。司法機構政務處表示，擬議規則及修訂規則均沒有改變訴訟人儲存金在投資方面的原則。司法機構採取審慎的投資方式。繳存於訴訟人儲存金的款項主要是投資於3個月至6個月的定期存款，這是司法機構的慣常做法。不過，法例已預留彈性，容許司法常務官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將繳存於法院的款項作投資，以及在任何時間更改有關投資。

28. 小組委員會進一步知悉，雖然司法機構會為每宗個案開設獨立賬目，但存於不同賬目的款項將會合併作投資用途。累算所得的利息或投資回報主要會記入個別的訴訟人儲存金賬目。

29. 部分委員詢問，法院會如何處理以"證券"方式繳存的訴訟人儲存金，以及會否就管理訴訟人儲存金下的證券或現金收取費用。小組委員會察悉，就訴訟人儲存金下的證券而言，法院的司法常務官基本上是擔任保管人的角色，並會根據有關的法庭命令處理該等證券。該等證券將會獨立記入司法常務官的賬簿。由於有關儲存金是由司法機構內部管理，故不需向任何外間服務提供者繳付管理費。在證券轉讓至司法機構政務長的賬目名下的情況下，所有股份管理活動(例如供股)將會按照政府的既定政策及程序處理。

30. 有委員詢問《土地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第150號法律公告)所提述"證券"一詞的涵義為何。律政司表示，該項規則是根據第17章新的第10AA條訂立。第17章第10AA(3)條訂明，證券包括股份，而《土地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中"證券"一詞亦將據此理解。《土地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大致上是參照《高等法院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第4B章)及《區域法院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第336E章)而擬備。雖然"證券"一詞未有在該等訴訟人儲存金規則中界定，但據律政司的意見，該詞應按其一般涵義理解。一般而言，除股份外，證券亦包括債權證及債券等。

31. 小組委員會又察悉，交存於訴訟人儲存金的動產可包括法律訴訟中構成爭議內容所涉的物品。價值特別高的物品將會存放於司法機構內保安嚴密的貯存設施中。

建議

32. 小組委員會支持該6套與訴訟人儲存金有關的新的或修訂規則。

徵詢意見

33.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11月4日

訴訟人儲存金規則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蔣麗芸議員, JP

委員 何俊仁議員
何秀蘭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合共：4名委員)

秘書 冼柏榮先生

法律顧問 李凱詩小姐

日期 2015年10月20日